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农办议〔2021〕239号

签发人：张桃林

##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9683号建议的答复

李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生物源农药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的建议收悉。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将生物源农药列入全国农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

发展生物源农药，对优化农药品种结构，推进农药产业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我部高度重视生物源农药发展，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加强生物源农药研究开发，加快产品登记和推广应用，促进生物源农药快速发展。下一步，我部将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农药产业发展规划，将生

物源农药纳入农药产业发展重点,在产业布局、结构调整、绿色生产、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先考虑、重点发展,推动生产要素向生物源农药集聚,做优做强生物源农药产业,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关于对生物源农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专项资金支持

近年来,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,扶持发展生物源农药。一是专业化统防统治优先使用生物源农药。充分利用重大病虫统防统治中央救灾资金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,支持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优先采购生物源农药,开展统防统治服务,逐步提高生物源农药使用比例。据统计,2020年三大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1.9%,比2015年提高8.9个百分点。二是在果菜茶等方面先行推广使用生物源农药。在果菜茶优势产区,开展果菜茶全程绿色防控示范,大力推广以生物源农药为重点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。据统计,202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1.5%、比2015年提高18.5个百分点。三是补贴农民使用生物源农药。前些年,我部安排专项资金,在蔬菜、果树、茶叶等园艺作物主产区开展高效低毒化学农药、生物农药示范,探索补贴模式和推广机制。在此基础上,结合重大病虫统防统治中央救灾资金等项目的实施,扶持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使用生物源农药。四是完善生物源农药登记政策。我部分别制定了微生物农药、植物源农药等生物源农药的登记资料要求,在保障安全、有效的前提下,根据不同种类生物

源农药的特性,减少试验内容、缩短试验周期,鼓励企业研发、登记高效低风险生物源农药。2020年我部实施了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管理措施,将生物源农药纳入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,对符合要求的产品,优先安排技术审查,加快登记步伐。五是鼓励生物源农药企业创新研发。为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,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,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,其中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为100%;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;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;对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予以500万元以下免税、500万元以上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;允许企业新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、器具一次性在税前扣除等。符合条件的生物源农药龙头企业,均可按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。

下一步,我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积极研究生物源农药相关扶持政策,继续加大生物源农药技术研发、产品登记、示范推广支持力度,扶持果菜茶等优势产区、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优先应用生物源农药,带动广大农民大面积应用生物源农药,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、农业绿色发展。

### **三、关于做好示范引领和监督检查**

今年,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,安排资金25亿元,在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选取300多个县,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将生物源农药作为主推技术之一,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,促进大面积增产增效、提质增效。同时,我部高度重视高毒高风险农药管

理,近年来先后对 46 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止使用管理措施,对 20 种高毒高风险农药实施了限制使用管理措施,对现存的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、购销台账、溯源管理等措施,加快高毒农药淘汰步伐,促进生物源农药推广应用。

下一步,我部将继续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加大生物源农药等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力度,不断扩大生物源农药应用面积,推进绿色种植,为农业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,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,2024 年年底前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 10 种高毒农药。

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,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

010-59192847

农业农村部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##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承办单位	答复类别
<b>总体意见</b>	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、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、不满意 (涉及 C、D、E 三种情况的,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)	
<b>具体情况</b>	1.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span> 2.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、听取意见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span> 3.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span> 4.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、明确具体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span>	
<b>具体意见</b>		

代表签名: \_\_\_\_\_

代表证号: \_\_\_\_\_

**注:**1. 建议编号、承办单位、答复类型由**承办单位**填写;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由**代表本人**填写。2.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,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(至迟不超过2021年11月16日)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(传真:010-63098413、83083936;联系电话:010-83084693、63098126;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、邮编100805)。3. 也可以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移动终端查看答复情况和反馈意见。

---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联络局）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）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---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---